

# 市检察院精准办案强化监督 我市成功办理“8·29”特大骗税案

日前，镇江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8·29”特大骗取出口退税案一审判处有罪判决。该案系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也是镇江首例从虚开发票、买单配货到申报退税的“全链条”打击的骗取出口退税案件。

镇江市检察院指控：2014年至2017年8月，以被告人洪某某、周某为首的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犯罪团伙，以镇江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平台，通过中间公司，接受多家企业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通过买单配货假报出口，骗取出口退税7.2亿余元。

一审判处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所有犯罪事实及量刑建议，对洪某某等14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4年至3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至7.5亿元不等罚金，对4家被告单位分别判处有期徒刑50万元至1亿元不等罚金。

## “天衣无缝”的骗税大案



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

2014年至2017年8月，被告人洪某某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组织人手，并先后纠集其他3个不法团伙，虚开发票、海关报关、申请退税均由其他人员负责，每道工序完成后均向

洪某反馈，由洪某负责每道工序之间的流转。

3个不法团伙分工明确：被告人潘某受洪某某指挥，在明知没有实际购销业务的情况下，将本该开至深圳

某公司的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采取票货分离的方式虚开发票，从中获取0.1%至0.5%不等的好处费；被告人黄某在取得洪某某交付的发票后，负责组织道具手机等假货，向海关报关，

从而完成所谓的产品“出口”；被告人周某及其控制的多家外贸公司则在没有实际出口业务的情况下与洪某某实际控制的多家香港空壳公司签订虚假的外贸出口合同，并在接受洪某某交付的相关资料和票后向税务部门虚报申报并骗取国家出口退税。

短短4年时间，4个团伙的14名犯罪嫌疑人以出口手机为幌子，开出1.6万余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为52亿余元人民币，骗取出口退税额达7.2亿余元。

案发后，被告人洪某某等13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被告人黄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承办检察官指出，该案系利用“手机”为道具的骗取出口退税案件，作案手段隐蔽，作案环节复杂，涉案人员多，而且该犯罪系新型犯罪案件。为了准确打击犯罪，检察机关通过实质性提前介入、必要性补充侦查、主动参与补充侦查等形式，与侦查机关形成办案合力，为整个案件的成功办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严格审查，精准办理案件

由于出口退税知识比较专业，涉及行政法规、税务知识、外贸知识等，办案检察官梳理学习了我国自2006年至2018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对外贸易和涉税政策文件，掌握国家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和精神，学习理解常用的国际贸易术语以及国际贸易业务流程，掌握作案全过程，寻找异常点和风险点。

本案虚开金额52亿余元，骗取出口退税7.2亿余元，14名被告人，涉

及两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线，各被告人参与的时间、参与的环节各不相同。为了准确认定各被告人的犯罪数额，检察官将涉案所有书证进行了重新排列整合，梳理出以洪某某和镇江某科技公司的核心链接点，通过资金流、物流、票流进行比对，以税务机关出具的核税报告为基础，结合报关单据、公账打款记录、私人回款记录、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核对，通过大量细致核对工作准确认定各

被告人的犯罪数额。一审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所有犯罪事实和犯罪数额。

除精准认定14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市检察院还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追诉了深圳某贸易公司等4家被告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

处。为准确查明案件事实、精准定性，办案检察官先后到税务机关、业务单位进行走访、调查，核实其他业务的真实性，最终证实深圳某贸易公司与周某所控制的3家公司均有正常业务往来，从而认定上述4家公司不属于单位犯罪的例外情形，应当以单位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最终，镇江市检察院以深圳某贸易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其他3家公司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罪提起公诉至法院，一审法院亦依法对4家公司分别判处50万元至1亿元不等罚金。

## 落实认罪认罚，保障被告人权利

办一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充分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积极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切实充分保障各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市检察院在涉案人员多、办案时间紧的情况下，为符合条件的被告人依法申请法律援助，并对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由于该案涉及冻结的银行卡非常多，承办检察官在对案件事实进行审查的同时，对冻结的6套房产、40余张银行卡逐个进行审查，对于查证属实和犯罪无关的，及时要求公安机关解除冻结，切实充分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利。

本案共有20余名辩护人，且大多数都是来自广州、深圳、厦门等地，为方便其全面掌握案件证据材料，承办检察官主动联系辩护人，为其提供



被警方扣押的银行卡和U盾

电子卷宗；为方便其提供辩护意见，承办检察官主动向辩护人提供电子邮箱、办公电话、传真等多种联络方

式。在办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主动听取辩护律师意见40余次，对律师提出的辩护意见，结合证据全面审

查，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案件于2019年3月起诉至法院，由于《刑事诉讼法》刚刚修改不久，认罪认罚工作刚刚开始施行。为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承办检察官多次联系辩护人共同做好对各被告人的认罪认罚工作；在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之前，承办检察官再次提讯各被告人并对其进行充分的释法说理，促使该案绝大部分被告人均自愿签订认罪认罚具结书。最终，综合考虑各被告人在犯罪过程中的地位、作用、违法所得、认罪认罚等量刑情节，镇江市检察院提出了精细的刑期幅度和量刑建议并获一审判决全部采纳。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高光治 王婷

## 视点

## 句容法院完成首例跨区域立案

本报讯 日前，句容法院通过“移动微法院”“一网通办”，成功完成该院首例跨域立案。该院案件协助法院为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这是句容法院为实现“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全覆盖，实现诉讼服务“就近能办、异地通办”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

“在全国推行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是最高人民法院今年的重要决定，也是江苏省法院今年7月底前实现长三角地区跨域立案服务”的重要承诺。句容法院迅速行动，确定两名跨域立案专员，实行AB岗工作制。

为做好跨域立案，句容法院立案专员认真研读操作手册，学习借鉴其他法院跨域立案经验做法。在最短时间反馈，为当事人提供实时在线服务。与协作法院、申请律师沟通过程中专心、专业，展现句容法院法官办案高效率、高质量。（郭玉洁 谢勇）

## 丹徒法院公开宣判一恶势力犯罪集团案

### 扫黑除恶 镇江在行动

本报讯 日前，丹徒法院依法对王某辉、王某某等12名被告人恶势力犯罪集团一案进行公开宣判，各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7年10个月至1年7个月不等刑罚。

经审理查明，2015年至2019年1月间，以王某辉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为达到非法敛财的目的，以赌场放贷、维护赌场秩序及要债等为手段，在丹徒区、京口区等地实施寻衅滋事、强迫交易、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行为；以王某

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为获取非法利益，实施敲诈勒索、非法采矿等犯罪行为。两个恶势力犯罪集团通过有组织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了当地经济、社会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与此同时，王某某还伙同他人，在王某成（另案处理）担任村委会主任期间，利用其及自身村委会委员的职务便利，在协助当地政府实施连淮扬镇铁路附属设施征迁过程中，采用抢栽树苗、伪造补偿资料等方式，骗取附着物补偿款152150元并予以私分。且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先后3次通过王某某送给王某成现金共计410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辉、王某某系组织、领导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当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其他被告人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成员，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因此，法院依法数罪并罚，决定执行被告人王某辉有期徒刑7年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决定执行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万元；其余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7年3个月至7个月不等刑罚。同时，法院依法对涉案财产作出处理，并对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予以追缴。

（吴安娜 谢勇）

责编/贺莺 美编/贺莺 校对/田正军

## 省委政法委督导 我市国庆安保维稳工作

本报讯 日前，省委政法委督导组到达我市，对口督导我市国庆安保维稳工作。督导组先后实地查看督导了大市城市客市民广场、公安润州分局、和平路街道幸福小院、金山水城社区、云阳街道兴隆苑社区、丹阳市邪教文化主题公园广场。在检查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后，督导组对丹阳市、润州区国庆安保维稳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督导组要求我市国庆安保维稳工作，要按照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立科对反邪教工作提出的“两不一没有”（不出事、不挑事，没有失泄密）要求，健全机制、创新举措、压实责任，全力打好反邪教持久战、攻坚战和立体战，为确保社

会大局稳定作出应有的贡献。

督导组还强调，要将反邪教工作上升到维护政治安全的高度，牢牢掌握新时代反邪教工作的新使命新要求，坚持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定位、基本任务和工作重点，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维稳工作，严格落实重点人员管控措施，加强社会面防控，严守大庆安保“五个严防、三个确保”工作底线。要坚决有力去存量、控增量、防变量，落实防控、打击和教育转化工作。依照《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省委政法委下发的《实施意见》新要求，创新发展工作思路。（宣伟 薛业明）

## 我市司法部门“四个强化” 确保安全稳定喜迎国庆

本报讯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连日来，我市司法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健全组织领导，主动担当尽责，强化预警稳控、重点管控、整体防控，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和协作机制，确保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持续安全稳定，全力打好安保维稳“主动仗”，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马建生介绍，市司法局成立大庆安保工作领导小组，以冲刺攻坚月行动为主线，细化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法治宣传，营造维稳氛围。严明战时各项纪律要求，严格落实值班备勤、请示报告制度，严防大庆安保期间相关涉政法舆情风险问题，加强与情报监测、应急值守，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由专人专项排查梳理，落实每日“零报告”，确保遇有情况第一时间处置。坚决做到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尽好自己的责，坚决把矛盾问题化解在当地，把风险化解在当地，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努力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同时，司法部门还依托矛盾排查预警网格，进村入户开展“拉网式”走访排查，聚焦涉军、环保、经济纠纷等易引发重大风险隐患的领域，开展针对性重点排查。坚持

动态排查与研判分析相结合，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继续动态摸排统计，通过监督管理、教育学习、工作走访等开展，掌握其日常动态、再犯风险、心理健康等情况。对查找出的安全稳定工作薄弱环节，及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确保整改不彻底不放过，做到防患于未然。对排查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第一时间上报，一般矛盾纠纷就地化解，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组织专门力量，会同有关部门合力攻坚化解。完善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责任分工、处置程序和应对措施，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应对、妥善处置。市司法局副局长陈志杰表示：“要坚持底线思维，深入开展走访活动，把矛盾问题梳理出来，及时控制、疏导，及时向上级报告，确保紧急矛盾问题得到有效处置。”

记者了解到，我市各级矫正管理机构还督促社区矫正对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时通过心理疏导、危机干预等化解矫正和帮教对象不良情绪，尽最大可能减少消极因素，增加和谐因素。同时严肃律师队伍执业纪律，指导各律师事务所落实接案审查、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主任负责制等制度，强化办案质量管控和风险防控。（宣伟 侯子坤）



日前，句容检察院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干警与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如何在新学期开学之际进一步保障广大学生饮食安全进行了专题会商。会议结束后，检察官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对句容部分学校食堂以及周边提供餐饮服务商铺进行了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通过走访发现，近年来校园及周边的餐饮规范化水平明显得到提升。今后，句容市检察院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常态化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检查活动，共同守护孩子们的饮食安全。刘薇 谢勇摄影报道

## 开发区法院组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工作能力，提升审判效率，日前，经济开发区法院举办审委会系统业务培训、云上法庭现场操作等业务技能培训。

在审委会系统业务实操培训中，授课人员实际操作，从网上申请召开审委会开始，将会场登记、会议记录、审委会投票记录、会议材料整理等具体步骤逐项示范，引导全体参训人员进行实践操作，回答大家提出的问题，确保参会人员熟练掌握每一项操作技巧。（任儒佳 谢勇）